



議題三：大陸農村改革與兩岸農業合作的前景

議題四：大陸與台灣高科技產業發展的競合

提問人：

各位前輩好！我是台灣的海歸派，十二年前回到台灣，九年前進入中國。我想請教尊敬的史欽泰院長，您剛剛在精闢的演講中提到公司治理評分的這一塊，台灣目前暫時領先於中國大陸。工研院做為台灣高科技領導的一個單位，創造了無數的奇蹟，有沒有一個如何幫助中國大陸在這一方面提升rating的想法？若是中國大陸奮起直追，在短短的時間超越台灣以後，台灣的高科技界將如何處理？

第二，史院長您剛剛在報告裡提到大中華市場品牌，這是一個非常棒的概念，宏碁、明碁、華碩、聯電等等，而在祖國大陸有，方正、聯想、華爲、TCL，等優秀的大陸品牌，這一點兩岸雙方如何相互依存？如何做跨海峽的交流，有否未來整合的一個可能？請您給我們些指導。

第三，工研院有沒有從戰略的角度、高度來想，將台灣高科技的成功經驗多多與中國社科院跟國務院的研究發展中心做更高層次、更積極的交流，將成功經驗傳送到大陸的最高層？郭勵弘部長剛剛在非常有內容的演講中提到，高科技和資本運作是不能分的，實際上在中國大陸80%的VC是外資，在去年、前年的活動，大陸的VC是非常非常SLOW的，實際上也就是因爲整體經濟體制的問題和退出機制。做爲國務院研究發展中心的領導，是否請您在了解了這樣的一個過程之後對國務院、大陸中央的領導，提出一些更有效積極的建議，能在這一方面做出一些改善呢？

剛才您提到吃燒餅。第一，不可能不吃就直接吃第三個。現在於UN的評比中，

中國大陸是積極採納者，對於這些的意見，是否能夠為祖中國第四代領導人提供更有效、更可規劃並執行的一個進程來改善投資的機會？謝謝您的指導！

史欽泰：

謝謝！幾個提問都是蠻大的問題。我想先就第三個問題來回應。

過去兩岸的交流一直都有持續地在進行，尤其是中國科學院由於跟工研院的性質比較相近，所以在一些人員的交流、經驗的交流上都一直在進行。而工研院除了在技術方面，最近的TFT也做很多市場的調查，慢慢地跟大陸有比較多的來往。因為台商的活動比較多，所以對於大陸狀況的了解也有透過這樣的管道來交流。不過我想現在大家都希望先經由交流、更多的了解，再來進行更多的合作。

接著回應前二個問題。公司治理與品牌的問題，在過去，事實上台灣的企业是排斥做品牌的，因為做品牌的投資相當地大。雖然施振榮的宏碁在品牌上面做很多的努力，但最早期的時候我記得宏碁是以老二主義在經營品牌，就是因為做品牌實

在是太困難了。但是這幾年也可以看到宏碁集團旗下的明碁、BOCC都有在品牌上做很多的努力。過去爲什麼國內的企業在品牌上的投入很少？每次我受邀參加企業領袖論壇，都希望可以對台灣企業未來的願景做一些討論時，比如說規格的制定。事實上台灣企業最簡單做的就是世界的規格，世界上哪裡有市場規格就因地制宜，因爲台灣的市場實在是太小了，所以從來的討論當中很少去注意規格的問題。如果制訂的是一個台灣的規格，商品要賣到哪裡去呢？

但是，大陸就不同了。當看到大陸的市場時，這二件事情就可以放在一起了，其中因爲現在大陸的台商眾多，生產的基地已經很大，與大陸的經濟容不可分，所以從雙方立場、一個WIN-WIN的狀況下來講，大陸市場與代表規格的制訂是大有著力之處，我覺得透過這樣的一個方式是可以看到未來的。

公司的治理是很重要的。我前一陣子有請教清華大學的一些社會學的教授，關於大陸台商的研究他們過去時常參訪大陸，也在大陸做了很多研究，發現到大陸在

早期開放的過程中，很多的制度、法規不清不楚、變化很快。那爲什麼台商在大陸還可以生存呢？就是因爲公司治理不是投資主要的一個考慮。早期時很多是從人的關係（中國人的關係），讓台商在大陸的企業正常運作，儘管大陸的制度還不是很好，質詢的能力也不是很好。

但是，我又問了，如果公司這樣下去要跟世界接軌就會有問題，台灣現在有很多的公司治理做的比較好的，是因爲公司已經有大半的資金投入都是外資了，（即已經與世界金融接軌了），所以公司治理是一個很大而且重要的問題，台商目前在大陸能夠有一些的成功，但是將來若能夠變成世界的品牌，世界的大公司，一定必須要在品牌上面紮根。事實上台灣因爲現在資金的來源（世界資金）進來的多了，所以學習的經驗也會比較快，而這一步是台商可以跟大陸學習的，以上是個人幾點簡單的淺見。

郭勵弘：

回答剛才的問題。首先，大陸的投資確實是以風險投資為主，而且即使大陸本土的風險投資又是政府在操縱，真正民間的風險投資在大陸幾乎是不存在的。一定會，和大陸整個金融的體系與制度是有關係的。而更積極地向國務院各方面提政策建議，實際上就是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的主要工作。去研究、去發現經濟中的問題提出改革的措施，特別是現在和八〇年代有一個很大的不同之處是，當時還有體制改革委員會專管改革，現在體改委、體改辦也沒有了，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的研究人員很認識到這個問題的嚴重性，所以非常主動地把自己放在改革的地位上。不過現在確實也有一個困難，第一，現在的改革和八〇年代不同，現在的層次已經比較深了，觸動的利基比較多，改革許多年來有一個很不好的現象是，主管部門各自提改革方案，而改革方案一般是強化主管部門的地位（要權力而不要責任），也造成工作上滿困難，現在確實是正在努力當中，謝謝！

林信義：

補充幾點，因為我現在擔任工研院董事長。謝謝大家對工研院的肯定。工研院有很大的能量，台灣IT產業過去的一些表現，工研院的貢獻功不可沒，工研院確實是比其它的研究機構更貼近產業。我一直跟同仁討論要更貼近產業，因為產業的環境變化太快了，所以工研院設了IEK（產業資訊中心），以期更了解產業、更接近產業、知其business model。

剛才會談實有一半沒有談的部份就是工研院的研發。研發的成果讓工研院拿到了許多專利，不過，有多少比例被applied？被commercialize？還有，有沒有cost affectness？研發出來的成品到底能不能meet成本的需求？更重要的是要time to market，應該去問產業一年、三年、五年後需要什麼技術。有的產業一年後沒有新技術就無法生存了，若花一年半才開發出來提供給客戶，客戶早已經倒閉半年了，所以必須time to market。也要有成果，像這一方面就要更貼近企業。是故IEK（產

業資訊中心）已經開始深入在對每一個產業做很多的產業研究了，不過我一直覺得還要在把水平提高，多聽產業的聲音，由需求導向來做。也可能也有一些為研發而研發的東西，只是結果是，研發出來了不曉得派不派得上用場。在這一方面有一些研發的成果是要從需求導向以更貼近市場，這一方面我覺得也可以交流，因為大家不要付二次學費。當然大陸也有很多地方是值得我們來學習。

主持人：

關於工研院我想再補充一點。剛才史院長講到跟中國科學院有很多的協做，由於我自己大學畢業後是在中國科學院的研究所工作，跟中國科學院的合作當然非常地好，因為科學院相當於中央研究院，以做基礎研究為主。附帶說一句，我所工作的經濟研究所原來就是中央研究院的社會研究所，是從南京搬到北京去。據我了解，就大陸的語言講，工研院的長處是在共用性的應用技術，而目前大陸尚缺頗多。現在很多地區很有興趣要辦這樣的事業，但是還沒有一個成行的，這是一個。



對於VC（風險投資，或稱做創業投資），我想大陸的情況有二個方面：一個方面好像實際的情況不是那麼黯淡，有不少的風險投資機構也做得很不錯，但是它往往是外來的，或者是外面有出口，存在著幾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VC本身的制度，按照大陸現行法律，它的Limited Policy是沒有的，在大陸沒有這個架構，只有中關村的一個地方法律（中關村的一個基本法裡面有此規定，執行細則也有，但是從中央的法律框架裡面沒有這一塊。

第二就是一個出口的問題，現在有一個中小企業的市場，這個市場跟主板市場。（是商交所，證交所）一樣，運作的情況很不好，所以如果沒有出口，VC進去了就出不來，因此就變成本地註冊的VC公司的一種很不好的文化，它是追求短期利益的，那麼現在在運作的是什麼呢？它現在在這二點上，譬如說其設立往往是在境外設立的，是依照境外的法律設立的，企業制度就比較健全。另外，因為它是在境外設立的，所以它有出口，我就去年參加過大陸VC協會的會議，這個協會的會議的

工作語言是英語。廣義的VC來說有的做的很大，比如說new bridge收購的發展等事。所以從這一點來說，我倒覺得台灣的創業投資可以大有作為，因為具備一個優越的條件（跟本地註冊的不同），以上以補充這些。

### 龐建國：

兩岸高科技產業的發展與競合目前的形勢就像剛剛郭部長所講的，大致上面是在資金技術的投資設廠以及人才的交流。但是在一個知識經濟時代，就像剛剛林信義董事長所講的，智慧財產在產品上所占的比重愈來愈高，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專利，尤其是集專利而成的產業技術標準的重要性也就與日俱增。

談到產業技術標準，兩岸之間，台灣在某些方面的研發能力，特別是以工研院為代表，所做的一些成果只是可以貢獻給產業標準形成的，但是台灣畢竟是一個小規模的經濟體，台灣技術做再好，市場規模沒有辦法做這樣子的技術標準形成。大陸上有一個非常大的籌碼就是市場規模，所以兩岸之間在技術標準上面合作、雙

贏，是展望未來一個非常重要的項目，我想這是爲什麼這一次江丙坤先生去大陸跟陳雲林先生所形成的，大陸稱十二點共識，台灣別爲十點共識裡面特別有一點是加強信息產業標準的研究與制訂的項目。

如果要在雙方共識上合作，工研院當然是一個很重要的單位，可是我覺得，似乎兩岸政治情勢的影響，工研院最近在這一方面的努力，好像有一點躑足不前，所以我想了解一下林信義董事長對這個議題的看法。我也想了解一下在中國大陸的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對這個議題有什麼看法，謝謝！

林信義：

我想，已經擁有的技術，兩岸一起來制訂標準是一個非常迫切而且需要的工作，因爲我所了解的工研院也有派很多的技術人員到大陸，通訊方面有很多的技術標準應該迫不及待地趕快建立，因爲有夠大的市場，夠大的 business scale 可以來做這件事情，基本上我認爲這個是應該積極來做的事情。躑足不前的部份我要了解

一下，因為目前還沒有聽到什麼障礙產生。

郭勵弘：

大陸也在研究關於產業技術標準，深刻知道它的重要性，而且由於大陸市場很大，完全可以在某些方面有自己的標準來複製自己的這些企業，目前來講，在這方面動作比較積極的就是信息產業部，所以如果工研院要研究，這個問題可以直接就對信息產業部，雖然主管是技術標準監督局，但實際上這種「產業密切相關的技術」都是出自信息產業部。

蕭萬長：

謝謝吳敬老給我這個機會，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不耽誤各位。

我覺得兩岸之間的產業合作有很多的領域可以再加強，但這裡面牽涉到一個非常重要一個關鍵的問題是TRIPS（智權保護）。如果兩岸之間沒有在智權保護上先建立一個很好的機制，讓兩岸的產業界都覺得在合作上有得到真正的保護，在兩岸的法

治上都能夠得到保護的話，即使合作大家也會有心結、有戒心，就不能夠真正推誠的合作。

農業在台灣，兩岸要談合作的話，台灣有很多農業的技術。為什麼同樣產蓮霧，在台灣就有如此好吃的蓮霧。我去了海南島幾次，台商到那裡去，台灣的農業有一些技術不能夠傳，同樣地，台灣的高科技產業目前在美國註冊的copyright可以說是名列前茅（第三名、第四名）。但是到了大陸的情況並不相同。因為IPR沒有建立好，而且兩岸IPR制度都受到國際間很大的壓力（希望兩岸都可以加強），兩岸要怎麼樣地來合作，我覺得，如果在座農業與高科技業重量級的專家學者回去可以好好想這個問題兩岸的產業合作才會更落實、更有效。謝謝！

議題二、四

12 vertical dashed lines for writing.